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002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1110002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湖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湖股份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湖股份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湖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22) 1110002号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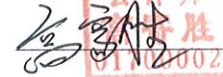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

中国·武汉

2022年1月27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54,187,18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9,999,958.20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贵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99,958.20元。扣除发行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954,18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045,771.01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1908070229800098569	304,95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高山街支行	43050168824300000043	104,000,000.00	-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支行	596368649357	127,049,958.20	-	
合计		535,999,958.2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金额合计 534,045,771.01 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356,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178,045,771.01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高山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三个银行各开设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共 3 个专户。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在 2017 年 8 月进行销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045,771.0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045,7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045,7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6 年		513,046,440.76	
				2017 年		20,999,330.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偿还贷款	偿还贷款	无	无	无	356,000,000.00	10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无	无	178,045,771.01	100%
	合计					534,045,771.01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海; 杨路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12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兵
 Full name: 胡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6
 Date of birth: 1970-09-2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926823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1970092682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14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1 月 27 日

2018年4月9日续发新证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高奇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11
 Date of birth: 1986-11-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1111057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30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